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黄启忠

胡刘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